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9〕12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7号）

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下简称降费）实施方案。

一、明确降费目标和降费范围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阶段性降低政策，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由20%降至16%（以下简称降费），降费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明确降费实施的时间范围

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按1%（单位0.5%、个人0.5%）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阶段性降低政策下限为16%。

三、明确降费实施的范围

按照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公布上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较低者为缴费基数，同时依据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上下限的规定，合理确定单位参保人员和单位职工缴费基数。明确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将缴费基数下限适当调低。研究将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水平指导意见。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健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费率计征办法，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按照现行征缴体制继续征缴，统筹缴费方式、人力资本和社会保障、养老金、养老金、养老保险待遇衔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社保基金收支决算表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

征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统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统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八、认真组织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落实，确保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降低

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

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

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并

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统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降低社保费

率和社保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等，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